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81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理人 吳東峯

相對人 佳佳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良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97年8月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21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27年8月3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邀同案外人張清良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97年8月18日向聲請人借用2,67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1年3月18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件、借據影本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4407	前鎮區獅甲段518-3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012層樓房	五層：68.97 合計：68.97	陽台：7.76	全部	
		復興四路10號5樓之2		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獅甲段00000-000建號 61,036.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71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